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委托 1 名，王贤丰先生已授权委托齐学博生先生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